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赣市行审证（6）字〔2020〕42号

关于同意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江西省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工程龙华水厂工程（20万 m^3/d ）取水许可证的批复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办理江西省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工程龙华水厂工程（20万 m^3/d ）取水许可证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核，资料齐全，符合取水条件，同意你单位办理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编号为：取水（赣市）字〔2020〕第01号，有效期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龙华水厂工程位于赣州市南康区龙华乡油树村，总供水规模50万 m^3/d ，本工程为一期工程，供水规模20万 m^3/d 。水厂取水口位于龙华江拦河坝上游约120m，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0′57"，北纬25°50′16"，取水泵房为临河新建的带地下室的现浇钢筋砼结构，设计最低取水水位110.50m，供水工程最大取水流量2.45 m^3/s ，日均取水量为15.13万 m^3/d ，在满足供水、鱼道自然流量和河道生态流量后充分利用

余水发电，项目取水河段为龙华江上犹～南康保留区，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Ⅲ类水，现状水质指标为Ⅱ～Ⅲ类水；退水河段为上犹江上犹～南康保留区和贡水赣州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保留区为Ⅲ类水、工业用水区为Ⅳ类水，现状水质多为Ⅲ类水。你公司申请年取水总量为 5523 万 m^3 /年，根据 2018 年 7 月 4 日江西省水利厅出具的《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江西省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工程龙华水厂工程（20 万 m^3/d ）取水许可申请的复函》及 2018 年 9 月 21 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赣州市龙华江拦河坝工程取水许可审批意见的函》，核定你公司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最大许可水量为 5523 万 m^3 /年。

二、你公司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赣州市水利局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总结（表）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表），赣州市水利局将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下达年度取水计划并明确限制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和限制措施取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经赣州市水利局同意。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要求划定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全面落实相关保护措施，保障供水水源水质达标，禁止水库人工养殖等对水质有污染的活动。优化水库兴利运行方案，在确保城市供水的前提下，提高电站发电效益，同时保证下游的生态供水。应做好节水措施，大力推动节水型企业建设，推广先进的节水工艺和设备。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取用水日常管理和考核，建立取退水管理台帐。

四、本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取水时，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取水后评估报告，并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我局将及时做出是否同意延续取

水的决定。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若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退水方式发生改变，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若取水单位名称变更，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此函。



2020年11月30日

抄送：赣州市水利局、南康区水利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